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機 關 名 稱	擔 保 、 保 證 或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關 係 機 關	發 生 條 件	保 證 金 額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無				

說明：1.機關名稱欄，係填列為保證人行為之政府機關名稱。

2.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其內容包括(1)項目，如高鐵之最低營收保證、某種貸款之連帶付款保證等；(2)關係機構，係指受保證之直接受益對象，最少為一個，惟如擔保借款行為則可能有兩個；(3)發生條件，即說明政府或有事項如發生實際債務之設定條件；(4)保證額，係指截至報表日之已承諾保證金額，以新臺幣表示（各項目係獨立表達而不由機關予以加總），至如金額未能合理估算，或以外承諾，則於備註欄說明其無法估計之原因及該外幣數額與對新臺幣之折合率。